

發文字號：內政部民政司 108.07.30 內民司字第 108023228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

要 旨：地方自治團體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自治法規，其適法性監督應以辦理備查時有效之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該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為標準，若日後上位階法規範變動致該自治法規抵觸者，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函告無效

全文內容：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說明二（一），地方自治團體制（訂）定之自治法規

，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時，宜否概不論其生效日後報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時中央法規或相關自治條例是否修正，僅以生效日當時之規定檢視其適法性 1 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需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自治法規，除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外，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嗣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備查，係就自治法規予以適法性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參照），爰仍以辦理備查時有效之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該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作為審查標準，日後如因上位階法規範變動，致該自治法規有抵觸者，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